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瀚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瀚仁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張瀚仁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應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他人，可供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及掩飾該等犯罪所得的來源、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7日至同年10月17日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供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本案永豐帳戶資訊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對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欄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本案永豐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並隨即將匯入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成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張瀚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當事人於本院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4號卷【下稱訴字卷】第183至184頁），本院

01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02 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刑事訴訟
03 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訴字卷第
07 186頁），且據證人即告訴人林羿涵（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
08 13年度偵字第2915號卷【下稱偵卷】第13至15頁）、證人即
09 告訴人張中乙（偵卷第17至19頁）於警詢中指訴不移，並有
10 告訴人林羿涵所提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11 （偵卷第21至32頁）、網路銀行轉帳擷圖（偵卷第33頁）、
12 通話紀錄擷圖（偵卷第35頁）、告訴人張中乙所提轉帳明細
13 （偵卷第38至39頁）、本案永豐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
14 歷史交易清單（偵卷第61至63頁）等件在卷可考，足認被告
15 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6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告訴人張中乙匯款時間、金額與卷附
17 資料有所出入，業經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當庭加以更正
18 （訴字卷第151頁）。另被告於偵查中稱：本案永豐帳戶為
19 我的薪轉戶，告訴人匯款時裡面已無款項，因為我當時已將
20 款項領出用光等語（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7
21 04號卷【下稱偵緝卷】第37頁），本案永豐帳戶既為被告每
22 月用以收受薪資之帳戶，被告交付本案永豐帳戶，最早不會
23 早於附表所示告訴人2人第一次於112年10月17日受騙匯款至
24 本案永豐帳戶之一個月前，爰據以補充起訴書所載被告交付
25 本案永豐帳戶之時間。另告訴人款項匯入本案永豐帳戶後，
26 隨即遭以持提款卡提現方式提領一空，並以此方式隱匿該詐
27 欺犯罪所得，有本案永豐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卷第
28 63頁）可查，爰亦據以補充本案被告所幫助犯洗錢罪正犯之
29 犯罪手段。

3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31 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05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法，
06 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
07 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之輕重，
08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9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0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12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
13 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
14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15 之結果而為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6 3項規定使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拘
17 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18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19 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2 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23 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2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26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4條移列為
27 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8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2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30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31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2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
03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5 減輕其刑。」增加前所無之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要
06 件。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00,
07 000,000元，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
08 且修正前後被告均得適用前開自白減輕規定。則依修正前之
09 洗錢防制法規定，在適用自白減輕規定與幫助犯得減輕其刑
10 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有期徒刑6年11月以
11 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刑範
12 圍之最高度即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依新法規定，在適用自
13 白減輕規定與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下，其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
14 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經比較新舊法，新
15 法整體適用結果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7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
18 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
19 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
20 倘以合同之意思而參加犯罪，即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
21 ，縱其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仍屬共同正犯
22 ，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
23 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
24 之行為而言，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屬分擔
25 實施犯罪之行為，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亦仍
26 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
28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29 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
30 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
31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

01 助犯一般洗錢罪（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
02 第3101號裁定作成之同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被告提供本案永豐帳戶資料之行為，雖使收受該等
04 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得以持該等帳戶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
05 得，但無證據得證明被告有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被
06 告交付帳戶雖有幫助他人實現詐欺、洗錢犯罪之故意，然畢
07 竟未有為自己實行詐欺、洗錢犯罪之意思。是核被告所為，
08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09 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10 助一般洗錢罪。

11 (三)被告係以一交付本案永豐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
12 員詐欺告訴人林羿涵、張中乙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
13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4 斷。

15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6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8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9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20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21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22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3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4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25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26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27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被告於偵查中（偵緝卷第39頁）及本院審理中（訴字卷第
29 186頁）分別自白洗錢犯罪。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未
30 因本案取得報酬（訴字卷第186頁），又無證據證明被告
31 因本案有何犯罪所得，則被告毋庸自動繳交所得財物，即

01 得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02 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3 3.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就洗錢部
04 分，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
05 依法遞減輕之。至其幫助犯詐欺取財符合上開減輕規定部
06 分，則於量刑時考量。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8 1.被告提供帳戶個數為1個，即本案永豐帳戶。被告係以提
09 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與提款卡密碼等資料為手段，幫助詐
10 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該等帳戶收受告訴人2人受詐款項
11 並領出，以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阻斷犯罪追查，影響
12 金融秩序。被告提供帳戶收受告訴人受詐款項合計為100,
13 000元之犯罪所生損害及危險。

14 2.依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記載，被告於違犯本案前，曾因竊
15 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品行。

16 3.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至於被告自白
17 犯行部分，為前開減刑事由適用之基礎，不再重複考
18 量）。

19 4.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毋需
20 扶養他人，目前擔任蝦皮賣家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訴
21 字卷第187頁）、想像競合犯所犯輕罪符合之減輕規定等
2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徒刑及罰金部分分
23 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不論知沒收之理由

25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
26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7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28 法第25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9 之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30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31 象而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修正理由第2點參照），如非

01 經查獲之洗錢客體，即非該項所得沒收之範圍。經查，本案
02 永豐帳戶內匯入之受詐款項均已轉出，業如前述，則本案並
03 無查獲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另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
05 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就此宣告沒收、追徵，
06 均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呂永魁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江 哲 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薛月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林羿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某日，以暱稱「朱家泓」、「林恩如」、「國喬線上客服」等名義，與告訴人林羿涵加為LINE好友後，向告訴人林羿涵謊稱其所推薦投資網路平台，保證獲利甚豐云云（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有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致告訴人	112年10月18日 上午9時14分許	50,000元

01

		林羿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	張中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某日，以暱稱「景玉投資」、「澤晟投資」等名義，與告訴人張中乙加為LINE好友後，向告訴人張中乙謊稱其所推薦投資網路平台，保證獲利甚豐云云，致告訴人張中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7日 下午5時56分許	20,000元
			112年10月17日 下午6時14分許	30,0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